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關 係 人 ○ ○ ○

○ ○ ○

○ ○ 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○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，監護人所為之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1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○○○為相對人○○○之妹，關係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母、姐、弟，相對人自民國61年出生時便罹患唐氏症而有重度智能障礙，並於71年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是相對人自小即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出生後皆由家人於一旁照顧，迄今仍然需人一旁照護、照料日常生活一切相關事務。又相對人原皆由父母親自照顧，然父親徐康一已於112年10月5日死亡，母親○○○80餘歲，已然年邁無力照護，而父親徐康一生前希望由相對人胞弟即關係人○○○為相對人日後主要照護之人，聲請人及其他繼承人均同此意見，是為維護相對人利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

告，並選定關係人○○○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聲請人為會同
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
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
對應表、現況照片2張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
彰化聯合事務所公證書等件為據，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
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，相對
人對於本院點呼無反應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。又經本
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為：「(一)醫學上的
診斷（生物學上之要素）：智能障礙。障礙程度：重度。(二)
日常生活狀況：1. 日常生活的動作（ADL），例如飲食、排
泄、沐浴、更衣等，需要他人照護。2. 經濟活動：喪失能
力。3. 社會性：無法與外界適當反應。4. 無獨立生存能力。
(三)身體狀態：1. 包尿布。2. 無法走路。(四)精神狀態：1. 意
識/溝通性：意識清楚，無法對話，無法聽指令。2. 記憶
力：差。3. 定向力：差。4. 計算能力：差。5. 理解・判斷
力：差。6. 現在性格特徵：退化。7. 其他（氣氛・感情狀
態・幻覺・妄想・異常行動等）：無。(五)有關判斷能力判定
之意見：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。判定的根據：1. 前述生活
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之現場身體理學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。
2. 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診斷換06(智能障礙)，第1類06.3，
有效日期71年5月10。(六)回復可能性說明：相對人為唐氏症
患者，從小發展遲緩，隨著年紀增加，身心狀況每況愈下，
無自我照顧能力，無回復可能性。(七)鑑定判定及說明：1. 基
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(智能障礙)，其程度達重度，不
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無回復之可能性。2. 精神障礙(智
能障礙)之程度，個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不能
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可為監護宣告。」等語，有衛生福
利部彰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
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
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經本院囑請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關係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進行調查、訪視，結果略以：「伍、總結報告：二、處遇建議：調查期間觀察○○○之監護意願積極，長期協助相對人之就醫和生活照顧等事宜，對相對人之身心狀況、醫療事宜和費用收支有具體理解，與相對人有良性互動。○○○能經常前往迦南長照機構探視相對人，也能妥善保管其費用給付相關單據，觀察相對人受照顧情形穩定。○○○、○○○和○○○於調查期間皆表示期望由○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綜合參酌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和○○○之監護意願、對相對人之未來照顧規劃，及相對人之受照顧情形等，建議由○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較符合其最佳利益。○○○為相對人之母親，過往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，然電訪期間觀察○○○多次詢問○○○有關相對人照護事宜，觀察其現階段較未能具體掌握其相對人相關照顧情形，另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調查期間之陳述觀之，○○○年邁，恐不適任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。考量○○○為相對人手足，過往對相對人之事務有所參與，對相對人之費用收支有一定之瞭解，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亦經○○○所認同，建議選任○○○共同執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職務，可相互監督監護人管理、支出財產之狀況。」等語，有本院家事調查官113年度家查字第152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稽。又相對人之母、姊、弟即關係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於本院另案(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8號返還特留分等事件)審理時，均表示同意由關係人○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供參。本院審酌上開調查報告之內容及言詞辯論筆錄意見，考量相對人現受照顧狀況良好，關係人○○○長期協助相對人之就醫及生活相關事宜，對相對人之身心狀況、醫療

01 事宜和費用收支有具體理解，聲請人過往對相對人之事務有
02 所參與，對相對人之費用收支、財產狀況應較熟悉，本院綜
03 合上述情形，認選定關係人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
04 人，並指定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
05 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06 五、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
07 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○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
08 ○之財產，應會同○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
09 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
10 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1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8 書記官 呂怡萱